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结合公司实际与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汽车离合器和重型车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产品。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系列最宽、配套能力最强的汽车离合器和液压举升机构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实现国内主流重卡配套业务全覆盖，并远销荷兰、德国、瑞典等海外国家。近年来，公司自主开发了AMT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产品、液压尾板及减振器等产品，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市场导向深化改革为目标，夯实基础管理，统筹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兼顾当前经营和长远发展。一方面坚持“4+N”市场战略聚焦细分市场头部，一企一策、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和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构建全球市场布局，塑造国际品牌形象，实现品牌与市场的双重国际化，增强国际竞争力。

###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自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现金分红18次，合计分红金额约为19707.39万元人民币。2021-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662.82万元(含税)，

占2021-2023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48.09%。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求等因素下始终保持稳健、可持续的现金分红策略。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政策精神，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结合自身资金的使用安排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继续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全面统筹，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升级，聚焦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推进新技术的应用，做强传统产业，做大战略产业，培育新兴产业为目标，以三大系统集群为依托，即传动系统集群、液压举升系统集群、电动及AMT系统集群，规划6+N产品线布局，坚持项目引领，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025年完成“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打造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提供人才保障。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AMT控制系统相关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等项目的产业化落地。

### **四、深化投关管理，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持续高质量、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

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关系。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持续披露ESG报告，以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 **五、坚持规范运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响应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增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并贯穿到公司治理和改革发展的全过程。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将继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重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强化合规意识，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通过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任期经营业绩实现联动，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领导人员创业动力和创新活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与“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推动“关键少数”依法合规履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